医疗设备设备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南京菲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就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飞利浦 ICT 保修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

一、乙方为甲方飞利浦 ICT 设备提供有偿维修服务，维修服务合同清单参见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和价格：

合同期限：202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7 日。

价格 1878000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捌仟圆整）

三、付款方式：

1、维保费用结算：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首年维保费 30%的预付款，服务满半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首年维保费用的 50%，服务满一年，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首年维保费用的 100%。第二年起，维保费用每半年结算一次，每半年服务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付款方式为对公银行转账，发票品类、开具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税务规定执行。

四、服务内容

1、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于 90 分钟内指派人员到达甲方指定的服务现场。乙方保证 12 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3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大维修。

2、乙方在约定时间或甲方认可的时间内提供服务，保修期内设备每次维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出示维修单，维修设备应由甲方测试验收合格，并在维修单上签字，视为单次维修服务的完成，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应与该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

3、乙方的维修服务包括提供定期检修和故障维修所需的人工，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需提供一月 1 次巡检服务，按厂家技术文件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查、调校和基本养护，需提供每年 4 次的预防性保养服务并出具报告。

4、乙方承诺需达到提供服务期间保证保修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如设备故障停机率

超过 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年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顺延三天。

5、服务期内所产生的包括定期检修和故障维修中需要的零配件由乙方免费提供，发生故障需要大维修时，乙方应向甲方及时提供与系统兼容的备用机。

6、由于地震、火烧、水淹等造成的设备故障乙方不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7、乙方保证在维保期内具有经校正的所维修保修保养设备的专业维修工具、仪器，并提供专业维修工具清单及相关校正记录文件。

8、乙方应为医院配备至少 1 名专职设备资深服务工程师(具有同品牌相关工作经验与技能),负责设备维修和保养培训工作，工作期间（包含周六及节假日），一旦甲方的设备出现问题，工程师保证在 24 小时内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并提供 24 小时 7 天的电话支持服务。

9、乙方负责采购方科室技师人员业务培训，内容为 飞利浦 CT 维修技能能力培训。

10、乙方每年度提交全部保修设备的维修、维护保养年度总结报告。

五、乙方责任范围：

1、乙方应配备足额合格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2、乙方应按照约定提供服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所涉及服务事项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方。

3、合同服务期限内，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包含但不仅限于设备费用、人工费、差旅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责任范围：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甲方应配备一名工程技术人员与乙方对接，负责处理一些常见的小故障以及可以在乙方人员指导下完成一些不需要工具的调校。

七、本合同的解释与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选择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任何一方有权向扬州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九、通知和送达：甲乙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函件或资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为准，以快递的形式发送。一方因迁址或者变更联系人、电话的，应当在变更

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依据本约定向对方送达的视为已经送达。以快递形式发送的，寄件人交寄本协议约定的联系地址后满三日即视为送达。

甲方：扬州市江都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扬州市江都区江洲路 100 号

联系方式：0514-89682012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盛军

日期：

乙方：南京菲克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27 号 A 栋

联系方式：13777435155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秦鸣明

日期：

附：乙方投标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事项	招标要求	我方承诺	保障措施摘要	验证方式
1	设备年开机率	≥95%（年停机≤18 天）	≥98%（年停机≤7 天）	预防性保养压降故障率；三级备件库缩短停机时长；备用机机动能力极强故障	以工单记录的停机时间为准，定期向院方报送开机率报表
2	应急报修响应	7×24 小时热线，报修后 0.5 小时内响应	7×24 小时热线，报修后 10 分钟内响应	双人轮值热线接线；即时接听机制；工单系统自动[illegible]	工单系统记录报修时间与首次响应时间差，定期汇总供院方核查
3	工程师到场时效	8 小时内抵达现场	90 分钟内抵达现场	江都区维修服务站驻点工程师；专用应急车辆；3 条备选路线预案	工单记录出发时间与到达签到时间
4	普通配件更换时效	24 小时内配件到位并完成修复	24 小时内配件到位并完成修复	本地备件库常备 60 类普通配件现货；供应商加急协议覆盖 200 类配件	工单记录配件出库时间、到货时间、修复完成时间，院方签字确认
5	核心配件更换时效	48 小时内配件到位并完成修复	48 小时内配件到位并完成修复	核心备件前置库存；航空加急物流通道；备用机过渡机	工单记录全流程时间节点，更换后性能测试报告由院方

				制	验收签字
6	预防性保养频次	每年至少 4 次（含巡查）	每年 4 次预防性保养 + 每月 1 次巡查，合计 16 次	年度保养计划提前排定；保养作业指导书标准化执行	每次保养出具书面报告，院方签字确认；年度汇总报告提交
8	服务报告交付	每次维修后提供维修报告；每年提供年度报告	完全响应	维修报告模板标准化；年度报告包含全年数据统计分析	每份报告院方签收；年度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同步交付
9	专项外出培训/交流	每年≥2 次	每年≥2 次	年初制定培训计划；与行业协会及学术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培训通知、签到表、活动总结存档备查
10	连续停机限制	不超过 72 小时；每超一天顺延三天	严格执行	72 小时预警升级机制；备用机 24 小时内到位	工单连续停机时长统计，超限自动触发顺延计算
11	核心备件品质	球管为合法全新原装零备件；其余备件全新原装	完全响应	采购渠道可追溯；每批次附出厂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更换时向院方出示备件来源证明文件
12	配套设备保修	含 UPS 电源第三方配套设备	完全响应	UPS 电池组、[illegible]纳入保修范围	UPS 维护记录纳入每季巡查报告
13	后处理工作站保修	包含后处理工作站	完全响应	工作站硬件、操作系统、[illegible]用软件均纳入保修	工作站故障维修记录纳入工单系统
14	维修工具校验	经校正的专业维修工具	完全响应	全部精密工具每年送计量检定部门校准，取得合格报告	向院方提供有效期内的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复印件